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 2.1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秘書

- 3.1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4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式。

### 4.1 法定人數

- 4.1.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4.2 會議次數

4.2.1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4.3 出席會議

4.3.1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4.3.2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通知

4.4.1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5天(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

4.4.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4.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檔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4.5 會議記錄

4.5.1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全部委員會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 4.6 書面決議

4.6.1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5 責任及權利

薪酬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利：

- 5.1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5.9 薪酬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10 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5.11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6 申報責任

- 6.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薪酬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8 董事會的權利

- 8.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註：1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2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